合同编号：

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楼、学生餐厅塑钢窗更换工程项目

发包方（甲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方（乙方）：河南睿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7.27

签订地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楼、学生餐厅塑钢窗更换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内

工程内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楼、学生餐厅塑钢窗更换及幕墙工程，包括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效果。

二、合同工期

25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三、合同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玖仟肆佰伍拾肆元伍角伍分，小写：¥1619454.55。合同价格形式为以下第 2 项。

1. 此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非合同第一条工程内容出现甲方要求的变更，否则不得予以调整。合同价款包含完成工程范围内人工费、材料费、机械施工费、措施费、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场地及交工前清洁费、水电费和风险费及垃圾清运费等所有费用。

2. 此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内容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有预计工程内容。合同价款的调整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执行，任何超出预计工程量的调整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工程量据实结算。

四、质保期

本工程质保期5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解决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自甲方通知发出48小时后，乙方仍无回应行动，视为乙方拒绝维修，甲方可依据保函向担保人提出索赔，以索赔款另行组织维修，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补足。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对乙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

2.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和交工；

3.有权对乙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下达停工令；

4.有权对乙方施工中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拖欠情况有权下达改正通知；

5.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及时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接收、验收；

6.负责办理工程变更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7.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书面文件组织具有专业资质的队伍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所承包工程转包或再次分包，否则乙方除立即改正外，并须按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拒不改正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2.按照国家建筑施工规范及合同规定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任务。

3.乙方要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亡

事件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支付第三方费用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4. 未按规范和甲方的合理要求施工、造成的返工、误工、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5. 工程如经检测不合格，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并须无条件返工使之达到合格标准，以及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和费用。

6. 乙方应在交工前清理现场，将实施本工程产生的建渣及垃圾清运出本工程之外，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应费用；如由甲方清理，甲方有权将由此垫付的费用从乙方工程余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7. 乙方自行处理劳动用工和与此相关的所有归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领域的事务。甲方无须也不应该为乙方或乙方所聘用员工负担任何关于工资、福利、伤亡、保险、统筹、医疗、劳动保护等属于劳动法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所调整的生产关系带来的义务。乙方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做好农民工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上访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 5000.00 元，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名誉及其他损失的，相关直接及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垫付民工工资，甲方除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抵扣此部分款项外，并有权要求乙方以甲方垫付款项为标准支付违约金。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入场施工后支付合同价 30 %的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经甲方委托审计后，乙方须出具金额为审定结算价 3%、有效期两年的质保函。甲方据此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保函有效期内如未发生质量缺陷及违约事件，且甲乙双方均无异议的，保函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并解除。乙方违约时，甲方可从应付款中扣抵违约金及赔偿金，并

有权凭保函按约定程序行使索赔权，且甲方对未扣除的部分有进一步追偿的权利。设计变更等为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工程实际价款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进行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开具虚假发票、逾期不开票或未按甲方要求开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至竣工结算送审前，经双方协商确定金额，乙方向学校缴纳水电费。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将不予办理结算；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经甲方验收认可方可进行结算，届时，以工程实际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乙方按 50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延误期限超过 15 天，除执行上述违约金罚则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执行并承担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顺延工期，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八、质量验收

1.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等进行工程质量验收，经甲方和乙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后签字认可。

2. 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无条件及时更换，合同工期不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通知与送达

1.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经其确认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接收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法院执行文书

等，该地址无人接收或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邮编：450046

电话：0371-69309268

邮箱：hzzbcgzx@126.com

联系人：范科技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67 号 6 层 616 号

邮编：450000

电话：13663823013

邮箱：379588025@qq.com

联系人： 崔聪聪

2. 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因未通知或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送送达，由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在诉讼期间，如正在进行诉讼之外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十一、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补遗）、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承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各文件相互补充、互为说明；前述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4.本合同于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河南睿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崔聪聪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663823013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67 号 6 层 616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客站支行

账　号：41050167281100001191

企业规模：小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UFR30H